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云辉

彭晓伟

梁黔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